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廚工甄選簡章

組織：成立「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廚工甄選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甄選類別：正取廚工 3 名，備取若干名。

領表方式：即日起現場領表（本校警衛室免費提供）。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12：00 止

報名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總務處/午餐辦公室（假日則在警衛室）
（潭子區雅潭路三段 2 號）

電話：(04) 25324564-781

聯絡人：午餐秘書 王麗玥

報考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丙級以上中餐烹調技術士證照者。
- (二) 經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身心健康(含 A 型肝炎、傷寒、梅毒及胸部 X 光檢測)，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沒有法定傳染性疾病，如肺結核、B 型肝炎、皮膚病、呼吸道疾病及其他傳染帶原者或精神方面異常等疾病。
- (三) 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男女均可，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應提供完整證件）。

二、報名：

- (一)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或網路報名均不受理）
- (二) 備妥下列資料，於報名時間交至總務處，並審查證件完成報名手續。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並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彩色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二張。(未詳填不予受理，採現場收件)。
 2. 繳驗證件：繳驗證件（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含丙級以上中餐烹飪技術士證件證照、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可於錄取報到時繳交）。若有資格不符、證件不全或所載資料不實者均不受理。（審核後合格者正本發還，影本留存備查，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3. 專長證明文件影本(各證件皆需附正、影本，足資證明該項專長之工作經驗證明、證照、受訓證書等均可)。
 4. 報名簡章相關附件一、附件二：切結書、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 報名費：免費。

三、甄選方式：

- (一) 口試：佔甄選總成績之 80% 。
- (二) 其他證件（與從事廚藝有關），服務優良證明 20%
- (三) 錄取人員自開始聘用起，試用期為三個月，如試用期間不及格即予解聘，

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甄選時間、地點與程序：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

地點：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A 棟二樓校史室。

起訖時間：上午 10 點 00 分報到，10：10 依報名順序進行口試。

五、放榜（錄取標準由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訂之）

（一）甄選成績於民國 111 年 0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五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http://tbes.tc.edu.tw/>）。

（二）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報到時間：錄取者於 111 年 0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8 點至上午 12 點止，逾時未辦理報到者，視為自動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

（四）錄取成績若未達八十分者或供膳人員健康檢查表健康檢查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六、附則：

（一）繳交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

（二）保險事宜：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及勞退，否則不予聘僱。

（三）薪資條件：

1. 錄取後試用三個月，試用屆滿，經午餐供應小組考核通過，正式錄用，薪資在契約書中訂定。

2. 工作如未滿一個月者，依工作天數（學生供應午餐之日）按日計酬，並依規定退保。

（四）有關請假、休假、資遣、退休、保險及其他有關福利，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均依東寶國民中小學午餐廚工契約書規定辦理。

（五）本次招考錄用人員僱用期：試用期滿後至學期結束（111/02/08 至 111/07/05）。

（六）聘期：一學期一聘。若於工作期間考核良好，下學年得優先續聘，本校可不再舉行甄選。

（七）錄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繳附半年內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無法定之傳染病、肝炎、肺結核等健康檢查證明書，若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不得報考。凡未於期限內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一經察覺，應即無條件解聘。

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廚工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簡章索取：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於本校上網公告至報名時間結束止假本校警衛人員免費索取。

附件一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下學期廚工甄選報名表

姓名			戶籍住址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現居住址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電話 ()
身份證字號			手機		
學歷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二寸相片)
經 歷					
服務單位全銜		職稱		任職起迄日月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特殊專長					
以上資料請填妥，同其他證件影本交由審核人員					
檢附證件		合格	得分	備註	
1.	身份證影本			提供身份證影本者 20 分，其餘工作証者 10 分	
2.	學歷影本			國、初中肄業 4 分；國、初中畢業 5 分；高中以上(含)畢業 6 分，另餐飲相關科系另加 6 分。	
3.	經歷影本			擔任餐飲相關工作年資每達半年者給 1 分(本項加分最高 8 分)	
4.	證照影本			丙級技術士証照者 6 分，乙級技術士証照以上者 10 分	
總 評				總 分	分
以上檢附證件由審核人員勾選				學經歷由評審老師計分(總分最高 50 分)	

審核人員(簽章):

評審人員(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小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1.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總務處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2.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3.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者。
4. 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款規定情事者。

此 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應徵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廚工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潭子區東寶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_____（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